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01號

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謝益民

林志慵

鄧仕祥

被告 孫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11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微，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鄭光遠，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鄭光遠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1時1分許，在行經臺東縣知本至臺東火車站間之臺鐵305車次列

01 車第1車廂（下稱系爭車廂），以糞便塗抹第1、2、3、4、
02 6、8、10、12、16號座位枕巾，致上開枕巾經清洗仍污穢不
03 堪使用，又被告塗抹糞便橫跨多個座位，原告為維護旅客之
04 健康安全，而需對系爭車廂進行全車清掃、消毒，並需更換
05 系爭車廂座椅之絨毛布及頭巾，因此支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
06 共新臺幣（下同）184,11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4,
08 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毀損
15 系爭車廂之座位枕巾之事實，為被告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下稱臺東地院）刑事庭審理時所坦承不諱，經臺東地院刑
17 事庭以113年度東簡字第24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
18 定被告成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1
19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並據本院核閱系爭刑
20 案卷宗無訛。又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而支出如附表所
21 示之費用共184,115元，業據其提出車輛清潔報價單、座椅
22 絨毛布墊及靠背布套報價單、決標公告影本、檢修工作分配
23 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9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
26 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被告既有以上開方式毀損系爭車廂之座椅枕巾，致原
28 告需對系爭車廂進行全車清掃、消毒，並需更換系爭車廂座
29 椅之絨毛布及頭巾，以確保系爭車廂之整潔及衛生，維護旅
30 客之健康安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費用，應
31 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
02 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起（見本
03 院卷第2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10 准駁之諭知。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許雅瑩

20 附表：

21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新臺幣) | 金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1 | 發現時之緊急清理 費用（大掃除） | 1車 | 1,080元 | 1,080元 | |
| 2 | 回車輛保養段後之 特別掃除 | 1車 | 4,545元 | 4,545元 | |
| 3 | 高溫蒸氣消毒機針 對座椅殺菌 | 1車 | 3,000元 | 3,000元 | |
| 4 | 全車消毒消臭 | 1車 | 3,000元 | 3,000元 | |
| 5 | 椅背消毒清洗後之 乾操作業 | 1車 | 2,000元 | 2,000元 | |
| 6 | 更換椅墊絨毛布 | 40個 | 1,250元 | 50,000元 | |
| 7 | 更換椅背絨毛布 | 40個 | 1,660元 | 66,400元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8 | 更換頭巾 | 40個 | 39.6元 | 1,584元 | |
| 9 | 更換座椅使用人力 (113年4月16日) | 5人 | 2,917元 | 14,585元 | |
| | 更換座椅使用人力 (113年4月17日) | 4人 | 2,917元 | 11,668元 | |
| | 更換座椅使用人力 (113年4月29日) | 4人 | 2,917元 | 11,668元 | |
| | 更換座椅使用人力 (113年4月30日) | 6人 | 2,917元 | 14,585元 | 其中2人為工作半日 |